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份編號: HK00472)



濃醬兼香 酒中經典

中期業績報告 2014

* 僅供識別



目 錄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業務回顧及展望
- 24 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4,294	144,954
銷售成本		(79,939)	(64,027)
毛利		74,355	80,927
其他收益		4,072	4,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828)	(37,751)
行政開支		(26,314)	(22,97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5	6,285	24,428
財務成本		(1,993)	(1,963)
除稅前溢利		4,292	22,465
稅項	6	(4,708)	(7,967)
期內（虧損）溢利		(416)	14,49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	11,310
非控制性權益		(513)	3,188
		(416)	14,4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01港仙	0.68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416)	14,49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642)	8,89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058)	23,38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14)	19,324
非控制性權益	(2,044)	4,065
	(13,058)	23,38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8,001	29,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1,436	300,457
無形資產		35,503	36,582
可供出售投資		1,805	1,847
商譽		144,449	144,449
		501,194	512,414
流動資產			
存貨		233,101	246,2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63,160	39,450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962	77,609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54,043	141,623
		456,266	504,975
總資產		957,460	1,017,3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6,685	16,685
儲備		568,361	579,375
		585,046	596,060
非控制性權益		99,960	102,004
總權益		685,006	698,0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193	22,736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62,950	64,445
		85,143	87,1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34,457	49,66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778	174,7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59	1,289
應付稅項		1,817	6,461
		187,311	232,144
總負債		272,454	319,325
總權益及負債		957,460	1,017,389
流動資產淨值		268,955	272,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0,149	785,24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685	409,918	63,971	33,641	356	139,984	664,555	98,082	762,6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014	-	-	11,310	19,324	4,065	23,38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85	409,918	71,985	33,641	356	151,294	683,879	102,147	786,02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685	409,918	77,451	34,104	356	57,546	596,060	102,004	698,06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1,111)	-	-	97	(11,014)	(2,044)	(13,0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85	409,918	66,340	34,104	356	57,643	585,046	99,960	685,0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791)	11,4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09)	(30,421)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淨額	(84,500)	(18,9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41,623	132,877
持有現金結餘中的外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3,080)	1,5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54,043	115,444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043	115,44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白酒之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詮釋第21號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已頒佈但於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著手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未能評定該等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98,834	81,453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55,460	63,501
	154,294	144,954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相似產品之業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管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i)生產和分銷葡萄酒及(ii)生產和分銷中國白酒。管理層以本集團營運資料為基準確定有關分部。

本集團釐定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二零一三年一致。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98,834	81,453	55,460	63,501	154,294	144,954
分部溢利	10,908	17,829	513	11,139	11,421	28,968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2	438
未分配公司支出					(5,538)	(4,978)
財務成本					(1,993)	(1,963)
除稅前溢利					4,292	22,465
稅項					(4,708)	(7,967)
期內(虧損)溢利					(416)	14,498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可報告分部錄得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4.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02,216	609,451	353,117	398,984	955,333	1,008,435
未分配					2,127	8,954
					957,460	1,017,389
分部負債	122,634	142,174	62,404	86,137	185,038	228,311
未分配					87,416	91,014
					272,454	319,325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資源分配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商譽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業績均源自中國，因此，期內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可識別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之賬面值、物業、廠房或設備添置之地域分析。



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992	21,9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85	5,495
總員工成本	27,377	27,471
無形資產攤銷	232	241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6	4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484	52,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16	14,569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08	7,967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稅項虧損約8,062.7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9.7萬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6. 稅項 (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獲雲南省國家稅務局批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以減免稅率15%納稅（「稅項減免」）。稅項減免已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納稅規則，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及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免稅期」）減半免稅。免稅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

除上述所披露外，所有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二零一三年：25%）稅率繳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9.7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131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668,532,14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攤薄情況，故此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約870.9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2.1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一般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賬期，另按特定條款給予若干主要貿易客戶賬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2,404	37,740
30日以上至60日內	2,156	1,710
60日以上至90日內	9,327	–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5,968	–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23,305	–
360日以上	251	257
	63,411	39,707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51)	(257)
	63,160	39,450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54,286	29,811
應收第三方款項	8,874	9,639
	63,160	39,450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股本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68,532	16,685

1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4,063	36,730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1,163	3,394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9,231	9,543
	34,457	49,667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12.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屬本集團經常性業務並根據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12. 關連方交易 (續)

(a)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	27,618	20,237
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65	2,801
採購貨品		
雲南金六福聯採商貿有限公司	-	1,341
提供服務		
華致葡萄酒與烈酒(香港)有限公司	372	372

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為上述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銷售及採購交易按成本加毛利基準進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677	1,623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與興建酒廠倉庫及酒廠相關	53,652	49,212
與收購廠房及設備相關	5,089	6,010
	58,741	55,222

14.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等級1：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等級2：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

等級3：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而定

董事認為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初步確認後並無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分析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移。

15. 批准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6.4%至約1.5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億港元）。葡萄酒分部藉有效之市場策略及產品結構之改善，由以往高端產品市場主導轉而專注中端及大眾化市場後，營業額增加21.3%至約9,8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50萬港元）。惟受中國白酒市場之激烈競爭所影響，中國白酒分部的營業額減少12.7%至約5,5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50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取得之政府補助減少2.5%至約3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萬港元）。

毛利

受奢侈消費市場下滑的影響，整體毛利下降8.1%至約7,44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90萬港元），顯示消費市場正由高端轉向至較低毛利的大眾化產品市場。中國白酒分部所遭受衝擊較大，隨著更多迎合大眾消費之中國白酒產品推出市場，玉泉的毛利率下降17.8%至46.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9%）。另一方面，經過去年的重大庫存調整後，葡萄酒分部得以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約49.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1.4%至約4,5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80萬港元）。為在疲弱的市況下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增加市場投入以維護品牌之知名度，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因而增加34.5%至約2,81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39.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

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

行政開支增加14.5%至約2,63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萬港元），主要由於基本工資上升及裝修昆明辦事處所產生的一次性費用所致。

由於期內借貸不變，財務成本維持約2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毛利的下降加上營運開支之增加，導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80.9%至約43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0萬港元）。

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減少40.9%至約47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99.1%至約9.7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0萬港元）。每股盈利下降98.5%至0.0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8港仙）。

資產負債表分析

本集團總資產減少5.9%至約9.58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億港元）。非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資產總額分別減少2.2%及9.6%至約5.0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億港元）及4.5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億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存貨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總負債減少14.7%至約2.7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億港元），主要由於償付多項應付賬款令流動負債減少19.3%至約1.8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億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6,3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0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5,4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而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維持於9.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經計及現有銀行貸款，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持續之經營及發展所需。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賬面淨值約4,11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0萬港元）將位於中國河北秦皇島之土地、廠房及生產設施抵押予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迪慶藏族自治州分行，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以人民幣計值，所受到匯率波動之影響較輕微。因匯率風險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員工總數為859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7名），其中管理層52名、行政人員238名、工廠工人356名，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213名。董事相信，僱員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升成本效益之重要因素。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



市場概覽

隨著二零一三年市場之不景氣，中國葡萄酒和白酒行業在二零一四年之始亦舉步為艱。全球經濟前景持續呆滯，加上中國經濟增長亦遜預期，均不利市場之消費情緒。受到經濟疲弱以及國家對公費開支倡廉限奢之政策所影響，中國酒業正陷入深度調整的危機中。儘管市況漸呈穩定，惟去庫存浪潮仍持續，市場的激烈競爭伴隨營運成本的不斷攀升把行業推向整合的邊緣。一些規模較小的同業已被迫撤出市場，惟具有核心品牌價值且能快速應對市場變化的方得以生存，更有望藉此一輪整合而受惠。

在此困難的市況下，本集團乃以有效的品牌策略予以應對。考慮到市況仍具挑戰，管理層已調整市場策略，並微調營運方針積極開拓新機遇以維持長遠的發展。

營運及財務回顧

儘管已竭力調整策略以應對市況之變化，本集團期內的整體表現仍遜於預期。通過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並提高產品品質及抓緊發展中端及大眾市場產品的方向，期內營業額雖然增加6.4%至1.54億港元，惟受庫存過多、疲弱高端產品市場以及不斷上漲的原材料、工資及租金成本等因素所影響，毛利反而下降8.1%至7,440萬港元，反映同業競爭之激烈。本集團為減輕庫存風險、維護市場份額及提升未來盈利能力，儘管迎來短期陣痛，期內進行的自發降價活動仍屬必要。期內，利潤受壓加上市場推廣和工資成本上漲致使本集團錄得約41.6萬港元之營運虧損。然而，經計及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仍錄得9.7萬港元之微利（二零一三年：1,130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0.01港仙（二零一三年：0.68港仙）。

本集團認為必須加大市場投入以維持品牌知名度，惟仍將繼續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和穩健的財務管理以提升年內的整體業績。



期內憑藉可靠的品牌和強大的市場定位，香格里拉酒業的葡萄酒業務得以改善，營業額達9,880萬港元，錄得700萬港元的分部溢利。相對玉泉的白酒業務卻受市場整體產品降價和政府緊縮開支的負面影響。為應對困局，我們加強了白酒分部之管理，推出市場激勵活動以促銷中端及大眾市場的白酒產品。但由於白酒市況仍然低迷，尚需時間以穩定業務。然而，本集團仍對白酒行業的整體前景保持樂觀，相信白酒市場將漸趨穩定，轉機指日可待。

市場推廣及獎項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首次參加酒業界最具規模的國際盛事－國際葡萄酒及烈酒展覽會。我們的展位設於法國展廳之側，使得我們較容易吸引來自世界各地同業的目光。其中香格里拉高原「A」系列和大藏秘系列得到極大的關注，更贏得了眾多葡萄酒專家的高度評價。我們將繼續參與類似的活動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國際知名度並將品牌推向國際市場。

香格里拉酒業參加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舉辦之第六屆亞洲葡萄酒質量大賽，其中2009年的高原2100赤霞珠干紅葡萄酒及2011年的高原A5赤霞珠干紅葡萄酒均在大賽中榮獲銀獎。

玉泉品牌於二零一四年亦獲黑龍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黑龍江名牌產品」，而「玉泉」商標更獲授哈爾濱市「著名商標」。榮獲此等殊榮確認了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之廣泛認可。

社會責任

香格里拉酒業和玉泉均高度重視並履行其社會責任。香格里拉酒業積極參與雲南貧困地區的扶貧事業，於二零一四年，其獲授「省內非公企業扶貧」稱號，該表彰由國務院扶貧辦頒發，乃對推動扶貧工作的私人企業及對其突出貢獻之認可。

多年以來，玉泉每年均舉辦活動推動當地的文化事業以服務社區並支持哈爾濱市的社會和文化發展。



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擬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白酒及保健酒銷售及分銷業務之公司。縱然我們認為該項交易對本集團有利，惟對此項交易遭到擱置深表遺憾。市況之不明朗為其中之主要原因，但亦遇到若干涉及條例的障礙。然而，我們將繼續尋找類似的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提升未來的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繼續創造長遠價值。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具有巨大潛力，我們於品牌的投資有望得以提升未來的業績、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高業務的效率。中國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我們預期不利的因素在下半年仍將持續，惟長遠而言我們仍對業務前景抱樂觀態度。總結而言，我們對中國酒業市場不久將轉勢保持審慎樂觀。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向東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	841,120,169	好倉	50.41%
吳光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好倉	0.18%

附註：該等股份由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LF BVI」）持有，JLF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吳向東先生亦擁有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5%股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15,988,337股股份（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94%）。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人姓名	身份	持倉	所持相聯 法團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吳向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90,000,000元	90%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LF BVI	1	實益擁有人	841,120,169	好倉	50.41%
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	841,120,169	好倉	50.41%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	841,120,169	好倉	50.41%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215,988,337	好倉	12.94%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3	受控法團	215,988,337	好倉	12.94%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	3	受控法團	215,988,337	好倉	12.94%
傅軍先生	3、4	受控法團	215,988,337	好倉	12.94%
西藏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4	受控法團	215,988,337	好倉	12.94%
肖文慧女士	4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217,988,337	好倉	13.0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JLF BVI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西藏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傅軍先生擁有10.63%、吳向東先生擁有5%及其餘五名個別人士擁有餘下權益。
4. 西藏長石投資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53.35%、肖文慧女士擁有33.33%（肖文慧女士另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其他四名個別人士每人分別擁有3.33%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除另行終止外，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前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計30日內接納並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至授出日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其行使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可低於(i)授出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期內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1.2條有所偏離，現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會上之提問。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向東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董事會副主席顏濤先生擔任了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是次會議。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已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充份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目前為止，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召開兩次會議，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列之內部監控及財政事項。審核委員會之審閱範圍包括內、外部核數師審核工作之計劃及結果、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鳴謝

我們謹此向股東對本公司的充分信任以及管理層和員工對本公司的無私奉獻及辛勞工作表示感謝。我們亦向董事會成員的智慧以及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過往之經驗使我們受益匪淺，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深表樂觀，相信我們在未來將會更加強大。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